

婚姻法課本

朱悅編寫



南湖通俗讀本局出版

目錄

第一課	擁護婚姻法	(一)
第二課	舊婚姻制度要推翻	(三)
第三課	實行新婚姻制度	(五)
第四課	婚姻要自己作主	(六)
第五課	早婚害處多	(八)
第六課	禁止童養媳	(一〇)
第七課	寡婦改嫁有自由	(一二)
第八課	關於離婚	(一四)
第九課	保護子女的合法利益	(一六)
第十課	結婚和離婚要到當地政府登記	(一八)
第十一課	建立平等、互助、友愛的幸福家庭	(二〇)
第十二課	認真學習婚姻法，宣傳婚姻法	(二二)

第一課 擁護婚姻法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毛主席下了命令，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說起婚姻這件大事，許多婦女有着一肚子苦。幾千年來，中國的婦女，除了同男子一樣受剝削受壓迫之外，還受着封建主義的夫權的支配。夫權在婚姻制度上，表現出了包辦、強迫、買賣、早婚、童養媳和討小老婆、以及其他迫害婦女的野蠻行爲。因此中國婦女在這重重壓迫下，根本沒有做人的權利。自己的婚姻大事也任人擺佈，稍微反抗一點，就會遭到很大的壓力，不知有多少婦女在這壓力下犧牲了。

自從人民政府公佈了婚姻法，這種不合理的現象就不允許存在了。新的婚姻制度，保障了男女真正平等，保障了婚姻真正自由，保障了幸福美滿的家庭生活。

但是，新婚姻法是容易得來的，中國共產黨領導工農大眾和全國人民艱苦奮鬥了三十年，把國民黨反動派打倒了，把帝國主義趕走了，我們才能夠翻身，才能夠得到這樣的婚姻法。想到這一層，我們就要把婚姻法，看做是我們革命的成果之一，我們就應該擁護婚姻法，貫徹執行婚姻法。

討論題：

- (一) 大家回想一下：中國婦女在舊社會裏受了那些苦？
- (二) 婚姻法是怎樣得來的？

第二課 舊婚姻制度要推翻

舊社會裏，封建婚姻制度是極不合理的。男女要結婚，自己不能作主，得順從『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和任人用金錢來買賣。男女雙方一面也沒見過，却硬要被拉在一起；兩口子原來是很要好的，偏要給你拆散。臨到結婚，誰都不知對方是個什麼樣子，有的是十八歲的妻子配了一個九歲的丈夫；有的丈夫死了，就守一輩子的寡，一生一世都在唉聲嘆氣裏過去，根本談不到什麼幸福。

封建婚姻制度，是壓迫婦女的制度。舊社會裏的婦女，無論在經濟上、政治上都是沒有地位的。化錢買來的老婆，就當牛馬使喚，簡直不把她當人看待。有錢人家，討三四個小老婆，也都是合法的。此外，像養童養媳、干涉寡婦自由等，也都是不把婦女當人看，曾逼出了不少人命案，這都是封建婚姻制度的罪惡。

封建婚姻制度，把婦女變成奴隸牛馬，同樣也使許多男子遭受着婚姻上的痛苦，情緒不安定，影響生產和工作。爲了澈底掃除封建殘餘勢力，爲了使新中國的男女過得幸福，我們就要起來廢除封建婚姻制度，實行新的婚姻制度。

討論題：

(一) 舊社會的婚姻制度怎樣不合理？

(二) 回想一下過去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造成的罪惡事實。

第三課 實行新婚姻制度

什麼是新的婚姻制度呢？他的標準就是中央人民政府所公佈的婚姻法。這個婚姻法的內容，大概說來有四點：第一，實行男女婚姻自由；第二，實行一夫一妻制；第三，男女權利平等；第四，保護婦女和兒童的合法利益。

以上四條內容，都是符合我們全體人民的利益的。但是，要實行新的婚姻制度，光靠政府的法令還是不行，我們還要和封建勢力作鬥爭。婦女同胞除實現婚姻自主外，還要積極參加勞動生產，做到經濟上獨立自主；並要努力學習文化學習政治。這樣才能爭取婦女的徹底解放，才能實現男女的真正平等。

討論題：

- (一) 婚姻法的主要內容包括那些？
- (二) 要實行婚姻法，不積極起來鬥爭行不行？

第四課 婚姻要自己作主

婚姻是人生大事，應該由自己作主。可是在舊社會裏，却由父母包辦，由父母問神算命來決定。這種封建迷信，真不知害死了多少人。

在今天，男女雙方的婚事好不好，應該靠男女雙方親自了解，親自作主。爲什麼必須這樣呢？第一、因爲只有這樣，男女雙方才有真正的感情。這樣結合起來的婚姻，才算是美滿的婚姻。第二、只有這樣，男女雙方心心相印，家庭和睦，兩口子才能以全力搞好生產，發展生產，使生活過得更富裕；第三、家庭和睦了，生活過好了，人人如此，國家也就更能向前發展了。

男女婚姻自主有這些好處，我們應該大力提倡。作父母的，應該拋掉舊腦筋，爲兒女的幸福多多盤算，贊助做兒女的新式婚姻。至於男女雙方當事人，更應該嚴肅的對待自己的婚姻，婚姻法上主張婚姻自主，並不是

主張隨隨便便，而是要人民羣衆認真地處理婚姻問題，搞好家庭關係，發展生產。

討論題：

- (一) 男女婚姻自主有什麼好處？
- (二) 做父母的應該怎樣對待兒女的婚姻？

第五課 早婚害處多

許多上了年紀的人，封建思想很深，主張早婚，說什麼「早討媳婦早抱孫」。在解放後，還有些地方，聽了特務造謠，說什麼「女的過了十八，不嫁便不能分田」，以致讓沒有成年的兒女結婚，這都是沒有認清早婚的害處，造成了不合理的婚姻。

早婚是非常有害的。第一、早婚的人，身體和精神的發育都不成熟，如果結了婚，不但對男女本人的健康有很大的損害，而且他們生下來的子女，也會虛弱多病，不容易養大；第二、早婚的男女，由於年紀小，對於自己的婚姻合適不合適，不可能考慮得很週到，也不會判斷得很正確，馬虎虎結了婚，過了一個時期不免又後悔，以致造成家庭不和睦，影響生產。總之，早婚的結果對自己對國家都是不好的。

爲了免除早婚的害處，婚姻法上規定：男的要滿二十歲、女的要滿十

八歲才可以結婚。因爲在這種年齡，男女雙方都發育得成熟了，雙方都能作主考慮自己的問題，結了婚才會是美滿的。

討論題：

- (一) 早婚有些什麼害處？
- (二) 爲什麼男的要滿二十歲，女的要滿十八歲才達到結婚年齡？

第六課 禁止童養媳

在舊社會裏，有些貧困人家，爲了減少在家裏吃飯的人口，常常把自己親生的小女孩給人家當童養媳。另一方面有的父母，生怕兒子將來娶不上媳婦，或娶媳婦要化上一筆大錢，也很想早日定下一門親事，省得將來費心。所以在舊社會裏，養童養媳的風氣很盛行。

童養媳到了婆家，就像成年人一樣被使喚做事。做得不好還得受打受罵，不許吃飯。許多童養媳從小起受了這樣的虐待，根本沒有享受到做人的權利。

沅陵五區界平鄉有個童養媳叫劉三妹，六歲時就到馬紹森家。馬紹森這個人本來好吃懶做，劉三妹一進門，馬紹森就要她做重工夫，做得不好便打她罵她。這還不算，到劉三妹十四歲那一年，馬紹森還是毫無人性的壓迫她，嚴冬臘月不給她棉衣穿，兩三天不給飯吃。有一次把身穿單衣的

劉三妹毒打重傷之後，還關在房內凍了一夜，凍得口吐黃水死了。

像這種不合理的現象，在新社會裏是決不容許存在的，所以婚姻法規
定嚴厲禁止養童養媳。假如童養媳對現在的婚姻不滿意，只要向政府提出
要求，政府就會根據新婚姻法，幫助她們合理解決。

討論題：

(一) 爲什麼在舊社會裏，養童養媳的風氣很盛行？

(二) 除了課文裏所說的之外，大家談談童養媳還受了些什麼苦？

第七課 寡婦改嫁有自由

在舊社會裏，寡婦沒有改嫁的自由。有些寡婦自己願意改嫁，別人却用什麼「好馬不備雙鞍，好女不嫁二夫」，「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等封建道德，來限制寡婦婚姻自由，強迫她們守節。如果寡婦反抗，全族人就會來公開干涉，甚至可以隨便加以污辱。

解放前，在益陽泥灣鄉某村曾發生了這樣一回事：一個叫林西玲的寡婦，二十二歲，家裏只有一個年老不能勞動的婆婆，生活過得很苦。同村有一個二十四歲的青年叫劉天禮，家裏也很窮困，林西玲和劉天禮，兩家關係本來很好，農忙時候，劉天禮常來她家幫助農務，因此兩人在勞動中建立了感情。有一天林西玲向婆婆提出再嫁，婆婆就把這件事告訴了族人，族長氣冲冲跑來罵她「敗壞門風」，不准改嫁。她不聽，於是族長又率領了許多人，將她包圍，打的打，罵的罵，鬧得翻天覆地，後來還把她

上了腳鐐手銬，送到官府去關起來。在舊社會裏，寡婦要改嫁，就常常受到這樣的干涉。

同樣，寡婦不想改嫁，也沒有她的自由。在舊社會裏，寡婦的公公婆婆以至族人，可以把寡婦當作「生財之道」，隨便將寡婦賣掉，寡婦不依，不是被打死，就是被迫上吊。

這種封建的野蠻的風俗，在中國流傳了幾千年。直到今天，許多的人、甚至一些幹部，還存在着這種思想，他們仍舊用不正確的眼光來看待寡婦，不幫助寡婦合理地去解決婚姻問題，甚至亂加干涉。這是錯誤的，也是犯法的，必須堅決改正過來。

討論題：

(一) 大家回想一下舊社會裏寡婦所受的苦楚。

(二) 寡婦除了改嫁沒有自由外，還受別人什麼欺侮？

第八課 關於離婚

婚姻法規定有離婚一條，爲什麼要規定這一條呢？

這是因爲在舊社會裏，封建婚姻給人們造成了許多痛苦，特別是婦女，受封建的壓迫最深，受虐待最厲害，現在人民政府爲使受封建婚姻壓迫最深的人，能從痛苦的生活裏解放出來，積極參加生產，才有離婚的規定。

但是，大家不要誤解，以爲婚姻法就是離婚法，以爲離婚就會天下大亂，這看法是不正確的。准許婚姻自由，並不是提倡拆散家庭，提倡男女不和睦，而是爲了摧毀封建的不合理的婚姻制度，把一個極痛苦的家庭，變成和睦的家庭，變成勤勞生產的幸福家庭。再說，離婚會使天下大亂嗎？也是不會的，只有在舊社會裏，不合理的婚姻制度，使大姑娘嫁小男人，老頭子娶年輕的女人，男人可以三妻四妾，可以胡作亂爲，這才是

亂；如今允許婚姻自由，提倡男女相愛，家庭和睦，並規定一夫一妻制，這不僅不是亂，而且是好得很！

同時，大家也不要誤解，以為婚姻法允許離婚，就可隨隨便便，不慎重處理。現在有些男人，嫌老婆年紀大、不漂亮，提出離婚；也有些婦女，愛虛榮，愛享受，提出離婚，這都是不對的。有這種錯誤思想的人，要認真學習婚姻法，了解婚姻法的精神，認識離婚不但和男女本人有很大的關係，而且影響到子女、家庭和社會。所以對於離婚問題，一定要有正確的認識，一定要慎重處理。

討論題：

- (一) 婚姻法為什麼規定離婚這一條？
- (二) 允許離婚會使「天下大亂」嗎？